

產品銷售條款

台達電子供應之產品,包含硬體、軟體及相關服務在內,以及發給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合稱「台達電子」)之採購量預測(forecast)與訂單(二者均稱為「訂單」,詳細定義如後),其交易之條件均僅適用本產品銷售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本條款構成台達電子與客戶及其關係企業(以下合稱「客戶」)之契約之一部,規範雙方之間關於產品銷售之權利義務關係。台達電子得隨時更新本條款,無須通知客戶。本條款效力優先於客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即使於交貨時,客戶之條款或條件與本條款有歧異,亦同。客戶同意,使用預先印製之格式,如訂單或確認函,僅為方便使用之用途,其上所有之條款或條件,除非特別載明於本條款,均無效或無拘束力。客戶如履行訂單內容、收受產品或支付貨款,均視為同意本條款。

1. 定義

「關係企業」係指任何公司或法律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從屬於台達電子,或與台達電子直接或間接從屬於相同控制公司之公司或法律實體。前述「控制」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控制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50%)得選任董事之流通股或表決權(如非公司則指持有選任管理階層之權利)。

「**瑕疵**」係指產品 (1) 於客戶遵守台達電子提供之操作或維護指引之前提,且於一般用途下,具有材料上或做工上之瑕疵,以及 (2) 不符合被設計或製造之規格。通常耗損或自然耗損不屬於瑕疵。

「產品」係指雙方間交易之產品及/或相關服務,可能包括軟體、硬體及韌體。

「**訂單**」係指訂購產品之文件,該文件由客戶發出並經台達電子承諾,內容包含產品品名、單價、數量及其他相關 資訊。訂單可使用書面或電子形式、透過電子資訊交換系統、或經由其他通常形式做成。

「**軟體**」係指對於資料、系統、數位媒介或電腦所下指令之集合,可能儲存於載體上或內置於硬體之中,如程式、 韌體、開發工具及第三方軟體等,不論格式為執行碼、原始碼或機械碼。軟體包括台達電子對其所做之更新、修 改、新版本、外掛、擴充程式、補丁等。

「**第三方軟體**」係指台達電子以外之法律實體或組織所開發之軟體,包括但不限於開源軟體,且前述軟體內置於台達電子產品之中。

2. 採購量預測

- 2.1 客戶得向台達電子發出產品採購量預測 (forecast),其上所載之採購預測,於產品製造與運送所需時間 (以下簡稱「導入期間」)之範圍內,對客戶具有拘束力,構成客戶之採購承諾,客戶不得更改 (以下簡稱「具拘束力的採購量預測」)。前述導入期間,如雙方未定義,視為十二 (12) 周。
- 2.2 客戶如未依照具拘束力的採購量預測下訂單,應完全賠償台達電子,使台達電子不受到任何損害,賠償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呆滯零件或材料 (不論其性質為主件、長交期料件或其他性質之零件或材料)、製造中產品、半成品、成品庫存、運送途中之成品、台達電子對其供應商之責任等。所有客戶已賠償或應賠償且存放於台達電子處所中之呆滯材料或零件、製造中產品、半成品或成品庫存,客戶應於台達電子指定期限前取貨,否則台達電子得自行以客戶之費用銷毀、繼續存放或直接運送與客戶。

3. 價格

- 3.1 除非台達電子另有書面表示,否則台達電子之報價均以 EXW Incoterms 2020 為基礎,價格不包含台達電子出廠後之運費、保險費、稅金、關稅或其他與產品銷售相關之費用。如因政府命令或行為導致台達電子履約成本增加,增加之成本得額外加入已提供之報價。
- 3.2 訂單上所載之價格、數量、品質及規格應與台達電子之報價一致,否則台達電子得拒絕訂單。如於交貨日前,本條款所適用之產品,其進出口法規、稅負或匯率變更,台達電子得請求因此可能發生之額外成本或費用,如上漲之運費、工資、其他經常性費用或增加之稅負與規費等等。
- 3.3 未經台達電子事前同意,客戶不得移轉其基於本條款所擁有之權利與任何第三人。
- 3.4 如客戶應付款項已到期,台達電子有權依照台達電子交易主體所在地之當地法令,請求支付遲延利息。
- 3.5 台達電子保留請求為爭取或執行訂單所準備之圖面或草稿費用之權利。

4. 交貨

- 4.1 運送方式應基於台達電子同意客戶訂單之時之主流市場條件決定。
- 4.2 除非雙方另行書面合意,實際交貨日與訂單上所載之預期交貨日得有些許誤差。
- 4.3 如有遲延交貨情事,收受貨物將視同放棄主張遲延之權利。
- 4.4 同一張訂單內所訂購之產品得分次部分交貨。
- 4.5 如客戶違反本條款,台達電子得延後交期或不負任何責任取消客戶訂單之全部或一部。
- 4.6 除非台達電子另有書面同意,否則客戶有義務於到貨時檢查產品,並於收貨後七日內通知台達電子是否具有瑕疵。所有關於產品檢查與驗收相關成本與費用應由客戶負擔。
- 4.7 台達電子通知發貨準備完成後,如貨運或交貨因客戶要求而延後,或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遲延,台達電子得 向客戶請求倉儲費。客戶同意將於台達電子通知後三十日內支付前述倉儲費。
- 4.8 如客戶拒絕或未能依照本條款受領本產品,台達電子有權請求客戶立即支付遲延受領之產品。台達電子有權保管



並存放客戶受領遲延之產品,但該產品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客戶負擔。此外,客戶除了支付產品價金之外,亦應負擔因此造成之倉儲費或運費。

5. 產品所有權與危險負擔

- (A) 危險負擔
- 5.1 除非雙方另行合意,本產品毀損滅失之危險,應依照台達電子指定之 2022 年版國貿條件 (Incoterms) 之規定, 移轉與客戶。
- 5.2 如台達電子未指定國貿條件,產品運送之危險應於首次送交商業運送業者之時,移轉與客戶。
- 5.3 客戶應支付所有本產品運送所產生之滯留費、保管費、以及更改路線或交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如台達電子已先 行支付前述費用,客戶應償還台達電子。台達電子保留以出具賠償擔保聲明 (letter of indemnity) 或其他文件取 代交付提單 (bill of lading) 之權利。
- (B) 所有權之持有
- 5.4 如台達電子交易主體,其國籍非歐盟成員國,本產品所有權之持有與移轉時點,適用該台達電子交易主體住所地 國當地法律。
- 5.5 如台達電子交易主體,其國籍為歐盟成員國:
 - 5.5.1 台達電子保有所有交付與客戶之產品之所有權,直到產品價金 (包含利息與成本) 完全付清為止。
 - 5.5.2 客戶僅能於台達電子保留所有權的狀態下,以一般且適當之交易方式轉售本產品。客戶不得於產品上設定任何物上負擔,或為其他可能危及台達電子對產品所擁有之所有權之處分。客戶在此移轉其因轉售產品所得之對價與台達電子,且台達電子同意此移轉。如客戶於台達電子保留所有權的狀態下,將產品與其他貨品組裝、混同或搭配出售,客戶前述因轉售產品所得之對價則為雙方合意之產品售價加計 10%之安全利潤。就客戶前述移轉與台達電子因轉售產品所得之對價,台達電子授權客戶作為一個可撤銷之信託關係之受託人,使客戶自己名義收取該對價。如客戶有任何重大違約情事,如未能支付產品價金等,台達電子得撤回前述授權並另行轉售產品。
 - 5.5.3 台達電子保留所有權之產品,客戶即使對該產品做任何處分或形式轉換,所有權仍歸台達電子所有。如台達電子保留所有權之產品與其他物品一同被處分產生新物品,在處分當時,台達電子即對產生之新物品,依照價值比例,對該新物品擁有所有權之持分。產生之新物品仍然適用台達電子保留所有權之條款與條件。
 - 5.5.4 如台達電子保留所有權之產品與其他物品附合或混合,於附合或混合之時,台達電子依照價值比例對該附合或混合之結果擁有所有權之持分。如台達電子保留所有權之產品係與客戶所有之物附合或混合,客戶應 基於共有關係為台達電子之利益對該共有物進行支配管理。
 - 5.5.5 客戶應對台達電子保留所有權之產品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投保火災、竊盜、爆炸與淹水等保險, 以確保台達電子之所有權以及該產品之可識別性。
 - 5.5.6 若有第三人基於台達電子對產品之所有權向客戶主張任何物上擔保,客戶應於知情後二十四 (24) 小時內 通知台達電子。台達電子於該情形有權暫時或永久地將產品自客戶處所取出、重新占有該產品及/或將產品 存放於別的處所。
 - 5.5.7 如客戶有任何重大違約情事,譬如違反付款義務,且台達電子解除契約時,除了其他法律上或契約上得行 使之權利之外,得基於保留之所有權,請求客戶拋棄對產品之占有,並對產品進行任何使用或處分。於此 情形,客戶應立刻允許台達電子或其代理人使用人進入其處所及/或取得該產品。
 - 5.5.8 台達電子行使上述權利所有相關成本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運送或儲存費用,均由客戶負擔。

6. 終止與求償

- 6.1 客戶未得台達電子事前書面同意或未與台達電子就損害賠償達成協議之前,不得終止、遲延履行、更改或延後交 期或要求停止履行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
- 6.2 客户違反本條規定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已交付產品之貨款、未交付等待客戶指示之產品之貨款、已完成之服務、 半成品、履行契約所產生之成本、合理分配的作業費用以及台達電子之預期利益損失。
- 6.3 本產品將依照客戶指示投保竊盜、毀損、運輸、火災、淹水等其他各項保險。
- 6.4 台達電得隨時在不需要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對產品形式、適配性或功能進行重大變更。客戶在任何時候要求變更訂 單範圍或產品材料或零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材料或零件之檢查、測試或品質控制,台達電子得終止訂單中受到 該變更影響之產品,以及/或者終止本條款,或就履約時間與產品價格作合理調整。

7. 付款條件

- 7.1 客戶應依照台達電子報價所載之付款期間支付貨款,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貨款須如期支付,即便產品中有不影響使用的部分尚未履行 (如交貨數量短缺等),亦同。客戶付款之銀行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客戶自行負擔。
- 7.2 每筆訂單下的每次交貨應視為個別獨立交易,故貨款亦應個別分次支付。
- 7.3 如客戶未能如期支付貨款:
 - 7.3.1 台達電子得 (1) 暫停或延後所有交貨,不論是否屬於同一張訂單,直至所有款項付清為止; (2) 之後的交貨均要求客戶先行付款; (3) 撤銷訂單或雙方交易關係,或撤銷相關產品貨運; (4) 要求客戶歸還提單 (Bill



- of Lading) 或其他交易相關文件;(5) 採取任何台達電子認為適當之行為;或(6) 尋求任何法律上或契約上之救濟。
- 7.3.2 客戶應賠償台達電子因收取貨款所支出之成本與費用,包括採取法律行動所支付之費用以及代墊費用等, 並以月息 1.3%計算遲延利息。
- 7.4 如台達電子對於客戶財務債信狀態存在合理懷疑,或客戶已處於遲延給付之狀態,台達電子除其他得主張之權利之外,得停止履行契約或訂單、拒絕出貨或暫停運送中產品之貨運,直到台達電子收到所有到期貨款或客戶對貨款提供足夠擔保為止。
- 7.5 所有雙方間之交易應先通過台達電子信用部門依其債信評估相關程序與實務作法核准後,始得成立,雙方同意, 台達電子得依其信用部門評估結果,隨時變更雙方間現在或未來之交易。台達電子得單方調整對客戶交易之信用 金額或付款條件,客戶同意台達電子已請款之金額加上已運送中之產品金額皆屬於台達電子評估客戶債信總金 額之一部。如雙方之交易超過債信總金額,客戶應於七 (7) 個工作日內先行支付全部或部分貨款,不論該貨款 是否到期,已取得繼續交易之額度。除雙方另有約定之外,客戶不得將雙方相互之間之付款義務進行抵銷。

8. 法令遵守與出口控制

- 8.1 客戶應負責取得所有產品進出口授權與許可,並遵守所有相關法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標示、安全與危險物質之使用、處理與廢棄、材料進出口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法規。
- 8.2 客戶了解並同意台達電子依照本條款供應之產品可能適用進出口法規,且台達電子基於本條款之義務可能因出口法規限制而無法履行。客戶應遵守前述出口法規且不得違反前述法規而為銷售、供應、出口、再出口、轉讓、變更運送路線或為任何規避行為。除本段前述規定之外,客戶同意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將產品銷售、供應、出口、再出口、轉讓、變更運送路線至: (1) 任何美國或歐盟出口禁運之國家或地區,或位於該國家或地區之法人或自然人; (2) 任何列在美國或歐盟禁止或限制名單上之法人或自然人; 或 (3) 將產品使用在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核武擴散、生化武器、彈道飛彈、火箭或軍用無人機活動之法人或自然人。如台達電子供應產品與客戶,依照出口管制法規需取得出口許可或執照或其他政府授權,台達電子若因故未能取得前述許可,即無義務依照本條款履行契約。
- 8.3 台達電子對於產品出口分類僅供客戶參考,不得解釋為台達電子擔保前述出口分類之正確性。本條規定於本條款 終止後仍繼續存續有效。

9. 不可抗力

- 9.1 台達電子如因其無法合理控制之事由,未能履行或遲延履行本條款下之義務,導致客戶受有損害,台達電子不負任何責任。前述無法合理控制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事變、不可抗力、政府行為、出口限制、戰爭、侵略、爆炸、罷工或其他勞資爭議、火災、自然災害(包括水災、地震、風暴、流行性或大規模傳染病等)、法令變更、價格變動所導致的材料、服務與勞工短缺、暴動、禁運、能源短缺、原物料短缺、運送業者過錯或遲延、運輸遲延或其他性質類似之事件或事由。
- 9.2 如發生上述無法合理控制之事由,台達電子得不負任何責任取消訂單之全部或一部,或將交付日延期,延後之期間等同前述事由實際上持續之期間。此外,如台達電子因故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產品滿足訂單需求,台達電子有權自行決定於其所有客戶之間分配產能,客戶對分配結果不得異議。

10. 產品瑕疵

- 10.1 除非另有書面聲明,台達電子保證其所銷售或製造之產品就其所知 (1) 符合台達電子聲明之規格;且 (2) 在保固期內不具備任何瑕疵。
- 10.2 除非另有書面聲明,第10.1 條之保證,其期間為自客戶收受產品時起算十二(12)個月(以下簡稱「保固期」)。
- 10.3 除非本條明示規定,本條款以外之所有口頭或書面、明示或默示、約定或法定與交易或履約相關之聲明、保證、條款條件 (包括默示擔保、可商品性、品質條件、符合特定用途、所有權、不侵權擔保等),在相關法令許可之最大範圍內,均排除適用。雙方確認彼此間之交易與契約關係並非基於信賴台達電子之聲明或保證而成立。
- 10.4 如產品因第 1 條所定義之瑕疵導致不符合規格,台達電子之全部責任為盡速維修瑕疵產品或另行給付無瑕疵之產品。為免疑義,台達電子並無義務復原客戶於產品中存放之資料或安裝之程式。
- 10.5 客戶對於產品如有任何抱怨或控訴,應告知台達電子相關事實之合理細節。
- 10.6 除前述規定之外,客戶如有以下情事,不得主張產品瑕疵相關權利:(1) 客戶尚未付清產品價金;(2) 產品瑕疵係依照客戶指示、客戶提供之設計或規格、或因客戶未能提供台達電子相關資訊所為之製造、包裝或運送行為所導致;(3) 產品瑕疵係因客戶未得台達電子事前書面授權所為之變更、拆卸或修繕所導致;(4) 產品瑕疵係因與未經台達電子指定之第三方產品或軟體一起使用或結合使用所導致,或產品被用於預定用途或一般用途之外之使用;(5) 瑕疵存在於產品中所包含之第三方軟體。
- 10.7 此瑕疵擔保不得移轉,且唯有台達電子之直接客戶始得主張。此瑕疵擔保未經台達電子書面同意,不得延展或變更。
- 10.8 客戶依本條所主張之瑕疵擔保責任,須於保固期內提出。
- 10.9 本條瑕疵擔保僅適用於產品及/或產品內含軟體之最新版本,台達電子對於未能更新至最新版本之產品或產品內含軟體,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11. 機密資訊

- 11.1 除雙方另行訂有保密合約之外,客戶了解並同意所有因過去、現在與未來向台達電子採購產品所持有或知悉之資 訊或物件,其上標有機密、專有或其他類似字樣、收受時被告知具有機密性質、或依照揭露當時情況可合理知悉 其機密性者,為機密資訊 (以下簡稱「機密資訊」)。
- 11.2 客戶同意對機密資訊保密,僅會將機密資訊揭露與其需知悉之員工,不會揭露給其他第三人。客戶對機密資訊之 使用須取得台達電子許可,並且於法令許可之最大範圍內,客戶不得對機密資訊進行任何修改、反向工程、反組 譯、合成或其他揭露目的以外之使用。
- 11.3 客戶同意本條規定之保密義務於本條款到期、終止或失效後仍繼續存續,直至機密資訊成為眾所週知為止。

12. 賠償

- 12.1 當產品為台達電子獨自設計製造,如第三人主張客戶直接侵害其於交貨地國所擁有或控制之有效且具執行力之智慧財產權,台達電子將為客戶就該第三人控訴進行防禦,若具有管轄權之法院就前述第三人控訴作出判決,或者該第三人控訴以達成和解,台達電子亦將賠償客戶就前述判決或和解受到之損害,但前提是客戶應 (1) 在收到控訴之後三十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台達電子;(2) 與台達電子合作一同對該控訴進行防禦,並就訴訟之防禦與和解事宜授予台達電子完整且唯一之權利;(3) 未取得台達電子事前書面同意之前,不得與其客戶或前述第三人妥協或達成和解。
- 12.2 如產品被具有管轄權之法院終局判決認定直接侵害第三人於交貨地國所擁有或控制之有效且具執行力之智慧財產權,台達電子得 (1) 為客戶取得繼續使用產品之權利;或 (2) 另行交付不侵權之產品取代侵權產品,或將侵權產品修改為不侵權。如台達電子認為上述方式於商業上或經濟上不具可行性,客戶應退還侵權產品,且台達電子應返還侵權產品價金,但該價金以台達電子交易主體所在地之財務法規及一般會計準則所計算出之現存價值為準。
- 12.3 除前述規定之外,如第三人控訴之智慧財產權侵權係因下列因素構成,台達電子不負本條所規定之防禦與賠償責任:(1) 台達電子因遵守客戶或客戶代理人、使用人或履行輔助人所提供之設計、規格或指示,或遵守工業標準(如 IEEE、LTE 等) 所造成之侵權;(2) 客戶或第三人修改產品,或台達電子依照客戶指示修改產品,所造成之侵權;(3) 因客戶將產品與非台達商品、軟體或商業模式結合或一起使用所導致之侵權;(4) 第三人之控訴係因客戶指定之硬體、軟體或原物料、零件所導致之侵權;(5) 第三人之控訴係因使用第三方軟體所造成。上述第(3)種與第(4)種情形,客戶應為台達電子可能遭受之控訴或損失進行防禦,並賠償台達電子所有損害,使其免於遭受任何損失。
- 12.4 關於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侵權控訴,本條規定構成台達電子所有之義務,且為客戶所有之救濟權利。

13. 責任上限

- 13.1 特定損害之排除:於準據法許可之最大範圍內,台達電子不負擔以下責任:(1) 任何特別性、偶發性、懲罰性或 附隨性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利益損失或利潤損失、資料損失、無法使用之損失、取得替代產品費用、 失去商業機會或經濟優勢之損失、或商譽損失等);(2) 產品被使用或應用於核子設備運作、航空導航或通訊系統、 空中交通管控、醫療、維持或拯救生命、交通系統、武器系統或其他性質相似之用途所發生之損害;不論前述責 任是基於契約、瑕疵擔保責任、侵權行為(包括過失侵權行為在內)、產品責任或其他請求權基礎,亦不論台達電 子是否被事先告知前述損害發生之可能性,亦同。
- 13.2 全部責任:於準據法許可之最大範圍內,台達電子依本條款對客戶應負之全部責任,不論該責任之理論依據或請求權基礎為何,均以台達電子於爭議產品發生爭議之日前六 (6) 個月內實際自客戶收到之貨款做為賠償金額上限。
- 13.3 <u>交易之基礎</u>:雙方明示確認並同意,台達電子設定產品價格及與客戶成立契約關係係建立在信賴上述責任上限規 定的基礎。本條所規範之責任上限是雙方關於交易的重要約定,其目的為雙方間對可能產生之損失之分配。

14. 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與使用

- 14.1 本條款之履行所產生或開發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修改、增加、衍生著作與改良,不論何時或何人製作或創作,其 所有權均歸台達電子所有。客戶就前述智慧財產權,被賦予一個非專屬、得撤銷與不可再授權之授權,得使用、 轉售、要約轉售及出口本產品。雙方確認除本條款明示規定之外,客戶並無取得任何授權。
- 14.2 某些第三方軟體可能內建於產品內,並且需要向第三人取得授權。該第三方軟體均以現狀提供,台達電子不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且該第三方軟體仍應適用本條款之規範,但本條款與第三人授權條款有衝突之部分,不在此限。此外,客戶如欲將該第三方軟體內建於產品內,須自行取得授權。
- 14.3 如產品含有台達電子所擁有之軟體,台達電子就該軟體授予客戶非專屬及不可再授權之權利,得將軟體與產品做為一個整體在授權區域內使用,軟體與產品相關文件亦在前述授權之列。前述授權區域係指依照當地法規,台達電子得依本條款進行授權之區域,但不包括被美國、歐盟、台灣、中國、泰國、印度法規禁止出口之國家。
- 14.4 如產品含有台達電子所擁有之軟體,且該軟體內建於產品中供應與客戶,於此情形,客戶不得將該軟體自產品中分離,且前述第14.2 條之軟體授權,將隨同產品所有權移轉而移轉。
- 14.5 客戶同意應將軟體及其相關文件視為機密,未取得台達雷子書面同意前,不得複製、重製、再授權或揭露給第三



- 14.6 客戶不得將軟體及相關文件進行拆解、反組譯、逆向工程、修改、製作衍生著作。
- 14.7 客戶如違反本條款,台達電子得終止軟體授權,並主張其他相關權利。軟體授權終止時,客戶應將軟體、授權書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返還台達電子,或依照台達電子指示銷毀並出具聲明書確認該銷毀情事。
- 14.8 如客戶因故提供台達電子任何軟體,客戶應:(1) 遵守台達電子指示及相關軟體規範;(2) 於交付軟體之前告知台達電子該軟體是否含有開源軟體,該通知應包含以下資訊:(a) 軟體哪個部分含有開源軟體?(b) 開源軟體的名稱與版本;(c) 授權條款種類與版本;(d) 客戶是否改動開源軟體,更動部分為何?(e) 開源軟體原始版本的下載點;(f) 相關授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相關要求。客戶應遵守該開源軟體授權條款並自行取得使用權利。

1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 15.1 本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但該國選法規則相關法規則排除適用。本條款不適用公元 1980 年聯合國國際 貨物銷售契約公約。
- 15.2 任何與本條款或台達電子供應產品之銷售相關之爭議或控訴,不論其請求權基礎係基於契約、侵權行為或其他依據,僅能向對於台達電子交易主體所在地具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救濟。